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合作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署合資合同，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同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署合資合同，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同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

## **2. 合資合同**

###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2.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鋁集團。

### **2.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

### **2.4 公司名稱**

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准)。

## 2.5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主要為本公司海外項目開發建設提供集中統一專業化管理服務，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海外投資機會研究、政策諮詢；海外項目工程諮詢、項目規劃、工程概算和專業技術服務；海外項目資源勘查；海外項目投資併購、融資及股權管理；海外項目實施及建設管理；海外項目運營；進出口貿易業務(含設備和資源)；不動產建設及物業管理；海外專業化人員培訓、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派遣。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以屆時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 2.6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並由訂約方按如下出資：

- (1)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出資總金額的50%；
- (2) 中鋁集團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出資總金額的50%。

合資公司設立後，任何一方股東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均可提出增加註冊資本的提議。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乃由本公司及中鋁集團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2.7 支付

出資將由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支付。各方應當按照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及時繳付出資。

## 2.8 生效條件

合資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待各方有權代表簽署合資合同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 2.9 管理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鋁集團提名兩人，本公司提名兩人，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一名，由合資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中鋁集團提名的董事擔任，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是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集團深入踐行國家產業政策和「一帶一路」發展倡議，圍繞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目標，培養建設海外業務團隊，提升海外業務開發和運營能力，優化海外業務發展模式，實現本集團對海外項目開發建設的集中統一專業化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煤炭、電力經營及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物流業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77%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77%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同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